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19
2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 5(a)

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CP/2002/4 号文件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12/CP.2 号决定附件中的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遵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决定的情况。

2. 履行机构满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成功地完成了第三次大量充资，要求有能力提供资金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向环境基金提供额外捐助。

3.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其中指出，环境基金在有效利用资源保护全球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4.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作出了各种努力，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了有关决定执行情况的有用信息，欢迎环境基金努力为第二阶段发展中国家的扶持性活动提供资金。

5.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说明了按照第 7/CP.7 号决定设立和管理《公约》两项新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特别安排。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理事会已批准该基金的运作安排，环境基金秘书处也已迅速行动，在资金需求评估的基础上筹集资金，并与提供过捐款的潜在捐助方进行了磋商。

6.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在项目周期的效果和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履行机构注意到仍有一些领域受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关切，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有关活动的筹资的进展(第 2/CP.7 号决定)；通过有意义、有效的行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五款的框架(第 4/CP.7 号决定)；第 5/CP.7 号决定提到的适应和其他问题；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第 2//CP.4 号决定和第 8/CP.5 号决定)，以及第 6/CP.7 号决定所载的其他问题。

7. 履行机构注意到，如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北京宣言》所反映的，环境基金应加强战略业务规划，以便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将环境基金微薄的资源调拨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高度优先的领域。

8.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环境基金按以上第 5 段和第 6 段所示，遵行与缔约方会议决定有关的筹资活动指导意见的情况。

-- -- -- -- --